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張敏惠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ming0229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090001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原函影本1份(8704329_1090001110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建立學生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,預定於109年間赴各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,有意願之學校得逕至該局網站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3日企管銀合字第 10902701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首揭採線上申請,如有意願請逕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官網(hyyp://www.banking.gov.tw)首頁「便民服務/訓練活動」報名,每場次以200人為宜。
- 三、宣導內容:正確金錢觀(記帳、正確消費觀、量入為出、儲蓄的重要及方法)、正確用卡(債務危機及處理、正確借款管道、信用無價)、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、詐騙之防止及救濟。
- 四、宣導方式:派講師至各校宣導,時間約45-60分鐘,以播放宣導短片、講師解說、互動問答,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





導。



五、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原函影本(如附)供參,如 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該局鄭佩欣小姐,聯絡電話:02-89689709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

電2020/02/11文 交 11:46:28 章

